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新增采购道路交通设施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公安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公安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
		年度资金总额:	650000	650000	59.4	10	91%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650000	650000	59.4	—	91%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为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,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,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、畅通,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				该项目在211国道与惠安堡北环交叉丁字路口新建信号灯,在211国道与太升路交叉丁字路口南侧新建实施确保了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,切实维护全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 指标值 (A)	全年 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 计算方法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指标1: 安装信号灯	1处	1处	5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	指标2: 安装测速卡口	1处	1处	5	5	
			指标3: 安装电子警察	1处	1处	5	5	
	质量 指标	指标1: 使道路上的车辆与行人有序通行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	
			指标2: 实现对道路上的车辆实施检测	100%	100%	10		10
	时效 指标	指标1: 采购道路交通设施期间	2021年	2021年	10	10		
	成本 指标	指标1: 采购道路交通设施资金	65万元	59.4万元	15	13.7	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指标1:	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1: 不断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,还需不断提升	15	13	
生态效益 指标		指标1:						
可持续 影响指标		指标1: 预防道路交通事故,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	长期	长期	10	10		
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	指标1: 保障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,提升全县人民安全幸福感	满意	满意	15	15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总 分					100	96.7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**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司
得分
9.1
—
—
—

电子警察系统及交通信
测速卡口系统。项目的
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

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
值的100-80% (含)、
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≤